

# 國際證券市場 479(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刊)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美國期貨監理委員會 CFTC 核定新成立之 Island Futures Exchange, LLC(Island)可交易

個股股票期貨商品

美國 CBOE 於去年十二月初開始交易 SPDRs 商品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建議新的監督機構規範會計師

那斯達克暫停交易機制修正建議案

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子公司 CDNX 與史坦普指數編製公司合作開發 S&P/CDNX 綜合股價指數

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結算所及 Euroclear 集團共同發展「直通式結算交割系統」

法國在「公開收購」辦法上擬增加資訊揭露的規範

意大利集保公司與 Clearnet 透過 MTS 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意大利政府公債買賣之服務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二零零二年實施新費率結構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銷售市場監視系統予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交所首度推出第一個期貨合約商品

東京證交所及日本政府將嚴加取締違法放空交易

日本將修訂債權託收法修訂背景

新加坡交易所設置即時市場監視系統

香港交易所修正廢除最低經紀佣金費用時間表

香港交易所重整組織架構

## 泰國證交所二 二年一月份董事會發布重要決議

### 印度自四月份起結算週期由 T+5 縮短為 T+3

## 美國期貨監理委員會 CFTC 核定新成立之 Island Futures Exchange, LLC(Island)可交易 個股股票期貨商品

美國 CFTC 業於二 二年二月十九日核定新成立之 Island Futures Exchange 可交易個股股票期貨商品。此舉係 CFTC 在國會通過期交法現代化二千年法案 (CFMA 後), 廢除廿年來原先禁止交易此一商品之新措施, 亦為第二家交易所被核定允許交易此一商品。

Island Futures Exchange 和 The Island ECN(專擅另類交易系統之 ECN)同為 Island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 根據申核文件要求, 未來全國期貨公會將肩負檢核 Island 期交所之市場監視, 財務狀況, 稽核作業, 交易作業, 爭辯糾紛仲裁等自律功能責任, 亦將審核該新期交所成為公會一員之文件。

而芝加哥之選擇權清算公司 (The Options Clearing Corp, OCC)則將提供清算交割服務。依據 Island 的規定, 要交易該所推出之新商品惟有透過與 Island 有簽約之經紀商及其授權之營業員始得下單。而經紀商又得需已具 OCC 結算會員的身份資格, 或和 OCC 已簽有清算合約。此外, 惟有 OCC 之清算會員始有資格成為 Island 之清算會員, 且每位會員均需符合 OCC 當初要求之最低應繳資本額規定。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 衍生性商品和期貨手冊 2002 年 2 月 21 日網上新聞)

## 美國 CBOE 於去年十二月初開始交易 SPDRs 商品

美國知名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OBE 於去年十二月初開始交易 SPDRs 商品。SPDRs 係謂追 S&P 五百指數所涵納之指數股票的指數基金。這項商品和一般普通股相同, 可在 CBOE 全天的交易時間內交易。經由交易此項商品, 投資人可迅捷透過一筆交易而買賣代表市場 S&P 五百股價指數的股票。這項商品的市值升降係與史坦普爾五百股價指數同步波動, 投資表現亦和史坦普爾五百領先股價指數亦步亦趨。

CBOE 在推出此項商品後無疑更加落實對投資人推出多元化的證券商品。在全球市場最近推出的同類商品計有追 NASDAQ-100 股價指數之 QQQ Shares, the OEF iShares SM, S&P 100 指數基金, 和其他許多具結構性或結合性的商品。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2)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建議新的監督機構規範會計師

針對美國安隆 (Enron) 公司爆發之財務報告弊端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ndersen LLP) 未負完全之簽證責任事件,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席皮特 (Harvey L.Pitt) 於二 二年一月十七日的一個會議中提出一項針對會計師管理的觀念, 他認為應有一公正獨立第三者之監督機構予以管理, 該監督機構之設立將為社會大眾重拾對會計師信心的關鍵性行動。

皮特聲稱安隆事件為慘痛而史無前例的, 同時也粉碎了社會大眾對於會計師專業公正性之信心, 雖然

美國現今具備資訊揭露及財務報表申報之相關機制，但應由此事件中深思制度之修正與變革。

安隆公司在此事件發生後，從美國財星五百大企業排名第七，擁有七百多億美元資產的公司，變成美國去年度以來最大宗之破產事件。這家公司在去年秋季間暴露從一九九七年以來虛報其利潤高估五億美元之多，以及第三季之虧損竟超過六億美元，其原因歸咎於資產負債表外事項的問題，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承認對安隆案所犯下的錯誤，及該案於國會調查時已毀損與該案有關文件，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的八個委員會將從不同層面對該案進行了解。

#### 新的規範機制

皮特說明為加強對會計師監督之機制及確保其稽核品質，必須建立新的監督機構，並由證券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成員來自會計師以外的團體，可由證券商公會法規公司、證券商自律組織及其代表所遴選。無論係由立法或建立監督機構之機制，這些觀念皆希望引發國會對於該項議題之重視。

需要建立更多直接監督的角色嗎？

美國相關政黨表明，必須對會計師有更強力且直接監督。皮特更明確指出，這項計劃對於會計師團體而言，更無妥協之餘地，應全力支持解決這些問題。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應決定，如果認定會計師失職歸責為違反法令，必須由該委員會處理，抑或認定為違反專業判斷及道德標準，則由新的監督機構加以處理。皮特同時說明「對於會計師專業及道德嚴格執行機制」為必要的，特別對於「無罪的錯誤」所致之損害，針對該等問題將會提昇至委員會的權限加以處理。

#### 新監督機構調查及規範之權限

關於監督機制，新的監督機構將有權執行調查，發佈查核結果，以及當會計師有違反執業道德及專業時，限制其對受查公司簽證業務。該監督機構之訴訟程序是相當迅速的，而且會受到證券管理委員會直接且完全的監督。

在會計師執業品質控制方面，新的監督機構將會取代現行由會計師公會每三年一次執行會計師同業評鑑的作業。這個新的監督機構及其人員將以更密集頻率執行對會計師稽核品質及專業的監控，同時該機構人員亦與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公會無任何關係。

#### 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未視為該案之重點

皮特提及財務報表相關機制中，稽核人員之獨立性不是安隆案發生最大原因，最大問題係來自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查核方法。

皮特重申近月來對於財務報表及資訊揭露機制的改變，不僅應由定期性財務報表之相關議題加以研議，同時更應重視及時揭露的問題，財務報告應以淺顯易懂之文字來表達，同時公司治理的議題應被加以重視。希望經由管理上的機制及嚴格的財務報表標準，給予投資人對於更透明化且及時之企業資訊。皮特認為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應有更迅速的改革行動，同時證券管理委員會應對揭露及財務報表相關機制負起更多之監督責任。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2）

#### 那斯達克暫停交易機制修正建議案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 7 日發布一項針對 NASD Rule 4120 中有關那斯達克市場對暫停交易機制之修正規範，這項修正案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試行實施。

NASD Rule 4120 中規範賦予那斯達克市場為保護投資人及大眾利益，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採取暫停交易之機制。原來適用基礎為必須要先確認所有投資人均能獲知發行公司之相關資訊。而該項建議修正案則

增加納入加強暫停交易機制之若干前提，特別是在那斯達克市場中或與其連線的交易市場中，當其報價、傳輸、報表產出及撮合執行電腦系統運作異常所導致市場異常情事之發生。

那斯達克建議修正該項規定之目的，主要係市場異常情況對股票有實質影響時所採取暫停交易之行動，特別是針對非屬該市場本身之系統，而是與該市場連線系統有運作異常之情況時，所採取交易暫停之機制。當該等情況發生時，那斯達克需立刻且持續聯繫該系統之操作人員，以確定是否發生運作異常情況，同時了解是否對公司股票產生影響，以及採取何種步驟，以評估是否採取市場暫停交易之措施。

(潘景華 譯自美國投資公司協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網站)

## 加拿大多倫多證交所子公司 CDNX 與史坦普指數編製公司合作開發 S&P/CDNX 綜合股價指數

已被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併購的 Canadian Venture Inc., CDNX(即原溫哥華證交所)和史坦普指數編製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合推 S&P/CDNX 綜合股價指數，以取代原先 CDNX 之指標指數。此一新指數之計算方式和計算母公司多倫多交易所之領先指數 - TSE300 綜合指數方式雷同，係以加權方式計算。同時該新指數涵納五百家上市公司。雙方每季將檢視凡權值不及整個市場之 0.05%者將予以剔除；反之，凡上市企業之市值超逾整個市場權值之 0.05%者將入列為採樣股票。

(任中美 譯自 WFE FOCUS February 2002)

## 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結算所及 Euroclear 集團共同發展「直通式結算交割系統」

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倫敦結算所 (LCH) 及位於比利時的 Euroclear 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共同宣布，將於 Euroclear 發展一「直通式結算交割系統」(straight-through settlement, STS)，以處理在 LSE 下單、LCH 交割之交易。LSE 於聲明中表示，他們將與客戶及使用者磋商，預計於二〇〇二年下半年得以推出該項服務。而該新型服務除可提高結算作業之選擇與競爭、減少跨市場交易之交割成本外，並得以補充目前 CREST Co. 提供予 LSE 會員之證券交割服務。

(王麗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2)

## 法國在「公開收購」辦法上擬增加資訊揭露的規範

法國證期會(The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COB”)的規定

證期會擬議中的規定整合了法國金融立法中許多重要的修正，並且擴大了舊版法條中的範圍，也規定下列兩種公開收購毋須經過法國金融市場委員會(CMF)的同意：

1. 對於非法國公司的公開收購
2. 對表彰債權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兩種公開收購之公開說明書仍需經 COB 審核通過。

需要公開給大眾的資訊

新的收購相關法規(the Rule)第六條中規定，在送公開說明書給 COB 時必須透過媒體直接發布訊息，揭露所有可能在公開說明書中出現的資訊，特別是收購者的意願、收購價格決定的條件、以及收購可能產生的效益等。此外，未包括在公開說明書內的資訊也應當在收購期間內公開揭露，例如在完成公開說明書後所有發生的重大事項亦需揭露。

此外，新法中也要求在收購上市證券時的收購條件，必須包括在呈交給 COB 的公開說明書中；競標者必須揭露任何導致公開收購成功的協議，以保證公開收購過程的透明化。

此外，競標者必須應持有 5%以上股權的股東們或 COB 的要求，針對特定事項，提出公正性意見

(fairness opinion)。

在揭露的規定方面，新法對於申購期間所揭露的資訊加了幾項限制，例如公司的負責人在申購期間必須小心控制資訊的走向，以及禁止所有公開申購公司彼此之間有比較性的宣傳。

儘管新法在公開收購的規定上做了一些修改，但這只是一個對於現行法規的整理，而不是一個大幅度的改革，更不是一個跨國界的制度改變。在新法之中，COB 在公開收購的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較為吃重，而 CMF 則朝向較為彈性的審理方式處理。

(章友馨 摘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2002/1, Comment and Analysis)

## 意大利集保公司與 Clearnet 透過 MTS 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意大利政府公債買賣之服務

意大利交易所旗下子公司，包括專擅全球債券交易之 MTS S.p.A，及意大利證券集保公司 CC&G 業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八日和歐洲知名清算服務機構 Clearnet S.A. 在羅馬的意大利經濟財政部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簽約，旨為合作建構中央對手結算交割機制，以利透過 MTS 電子交易平台之意大利政府債券可在匿名安全及被集保公司保證的基礎上完成交割。

三個單位在簽約後將成立工作委員會以繪識未來邁向深度發展的科技需求藍圖。而未來將參與「清算委員會」的主要債券交易商 MTS S.p.A，在未來完成構建中央結算對手目標的機制過程中將接受諮詢。

MTS S.p.A 係專對債券交易提供電子交易平台 Telematico 之機構。此一平台已為歐洲許多債券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每日成交金額約六百億歐元，去年全年約達二兆三千億歐元，附買回債券成交金額達七兆餘歐元。而 CCGS 係意大利交易所肩負中央結算對手功能的子公司，主要為在交易所市場的所有金融衍生性商品提供交割服務。此外 CCGS 亦為證券現貨市場經管二個保證基金，俾能保障完成交割。另外，Clearnet S.A. 係為已成功整合阿姆斯特，布魯塞爾，里斯本，和巴黎四個市場之新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之結算中心，其交割財源高達五億歐元，尚不含其母公司提供之保證金。又 Clearnet 亦為其他市場之債券和附買回債券交易提供交割清算的服務，更計劃向其他具遠見擬邁向中央結算對手機制之交易所或市場提供服務。

(任中美 輯譯自 Clearnet 2002 年 2 月 9 日網上新聞)

##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二零零二年實施新費率結構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實施股票及公司債交易新費率結構。新的費率結構將對每筆低於五十萬元挪威幣的交易，課予最低交易費 (transaction fee)。交易金額在五萬元挪威幣以下者，為每筆五元挪威幣，過去為三點三八元挪威幣；交易金額在五萬元挪威幣至十萬元挪威幣之間者，為每筆七點五元挪威幣，過去為四點零五元挪威幣；交易金額在十萬至五十萬元挪威幣者，為十二點五元挪威幣，過去為九點四五元挪威幣。交易高於五十萬元挪威幣的交易費四挪威幣 (目前為二點七元挪威幣) 以及另加每百萬元交易金額課加二十元挪威幣手續費 (目前為十三點五元挪威幣)。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同時將上市費上限從六十萬元挪威幣提高到一百萬元挪威幣，這項費率改變僅影響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市值超過一百億元挪威幣的上市公司，如以當年度十一月八日時計算，市值超過一百億元挪威幣的公司僅有十二家。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2)

##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銷售市場監視系統予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將其市場監視產品 obSurveX 銷售給丹麥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日前也與瑞典斯得哥爾摩交易所簽訂相同交易協定。北歐國家交易所使用相同監視系統，可以確保彼此市場具備相同的市場監視功能。

ObSurveX 係由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依澳洲 Computer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公司所提供之 SMARTS 監視系統加以提昇開發。

(蔡鴻環 譯自 The Handbook of World Stock, Derivative & Commodity 2002 年 2 月 11 日報導)

## 澳洲證交所首度推出第一個期貨合約商品

澳洲證交所於今年一月三十日推出了第一個期約商品。此期約以澳洲最受歡迎的股價指數 S&P/ASX200 (ASX MINI200) 及 S&P/ASX50 (ASX MINI50) 為基礎。這兩項期約正在澳洲市場被冠以迷你期約；爰以此合約之價值基點係以澳洲 10 元起算，而並非傳統期約之以澳幣 25 元 - 100 元做為基點起算。

迷你指數期約在全球特別吸引廣泛的市場參與者。例如 E-MINI S&P500 及 E-MINI MASDAQ100 即為世界前 10 名最活躍的指數合約。有鑑於此，澳洲證交所希望能吸引專業投資人及較具經驗的個人投資者來參與投資這項新商品。

ASX MINI200 及 ASX MINI50 均需市場調節造市者之參與。此兩項商品將與於澳洲證交所去年 8 月上市交易之兩項 ETF 商品，及其它系列衍生性商品可謂相輔相成，也將在結算中心辦理結算交割。

法人機構及正在逐漸增加之個人投資者其實均為期約、WARRANTS 及 ETF 的活躍投資人。例如選擇權及 WARRANTS 市場於去年分別成長 40% 及 100%，顯示許多投資人瞭解了這些商品的好處。澳洲證交所期望 ASX MINI50 及 ASX MINI200 也將能成為投資者的主要投資組合商品。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anuary 2002)

## 東京證交所及日本政府將嚴加取締違法放空交易

由於受到股價暴跌之震撼並懷疑其應歸咎於投機者，日本管理當局正進行整頓證券交易之管理架構，俾杜絕造謠及放空者(short-sellers)。

東京證交所準備在今(二二)年春季推出一套新的監視制度，此將有助於證交所偵查有問題的交易。

該系統將使用一個全國資訊網路以連結證交所及其會員證券商的電腦系統，它可以將透過會員證券商的潛在性非法交易委託單，對交易所提出警訊，並即時回報交易所所有關其會員證券商之分公司、交易歷史及其他相關細節資訊。

該系統亦可提供交易所在一個電腦銀幕上，追蹤每一筆受查股票之股價變動、交易量、及其他委託下單細節。

### 提昇與國外交易所之合作

東京證交所除與證券監督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Surveillance Commission, 證監會)合作外，並將循序漸進地與其他國外交易所合作，俾監視證券交易活動。東京證交所已與紐約、歐洲及一些其他亞洲國家交易所簽訂合約。

依據目前的合約，東京證交所與證監會將調查在香港運作的國外投資基金，透過放空(short-selling)日本股票所可能發生的股價操縱。先前的調查結果顯示很多這種基金都由以中國名字的基金來管理，而且

大部分在其註冊地都未設置實地辦公處所，此皆違反日本證券交易法(Japanes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證監會亦準備嚴加取締個人、公司、基金經理人及證券商散布“賣出”上市股票之謠言。

去(二〇〇一)年十一月間，東京證交所共檢查三、八一九件可能發生違規的交易活動，二〇〇〇年全年，證交所共檢查四、五七六件可能發生違規的交易活動。

同時，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正在草擬內閣行政命令(Cabinet ordinances)，規定東京證交所及其他國內交易所，如有使用借券及保證金交易放空契約之交易活動，應即通知金融廳。

同時，日本及新加坡政府簽訂一個相互協助合約(mutual assistance agreement)，俾加強合作並分享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市場之資訊。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2)

## 日本將修訂債權託收法修訂背景

債權管理及託收法(the Credit Management and Collection Law)是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頒布，債權託收法(the Credit Collection Law)是日本首次准許註冊代理人代表所有權人託收並管理特定型式之求償債權，並期債權託收法將可鼓勵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地處置及託收壞帳。該法推出前，唯一獲准協助債權人執行求償權者為其律師。一九九八年的法律准許獲取託收執照的第三人，可以代表或代理該求償權之所有權人進行託收及管理其債權。

然而，該法律之適用具有限制，它只准許有執照的代理人託收及管理非常小部分的求償權——大部分是金融機構的應收貸款(loan receivable)，如銀行、保險公司及依放款業務法(the Money Lending Business Law)登記之銀行集團放款人。該法並進一步限制託收代理人託收任何貸款契約之求償權，該求償權要求借款人所付利息不得超過利息限制法(the Interest Limitation Law)者。

由於上述之限制導致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債權託收法之修訂，該項修訂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

### 債權託收法之修訂

該修訂法擴張了可由代理人託收的求償權，有下列三種類型：

· 該法修訂後，代理人即可辦理依據放款業務法註冊的放款公司託收求償權業務(不論該放款公司是否隸屬於銀行集團)。代理人現在可以託收放款人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擁有的應收貸款，並可託收原先為金融機構及放款人所擁有，現已轉給第三者之求償權。

· 代理人可以執行某特定目的公司所擁有應收款項的相關求償權，渠等公司涵蓋國內及國外公司，其設立目的為託收及管理求償權。

· 代理人亦可執行已經進行清償訴訟程序之任何相關個體所擁有應收款項的相關求償權。

該修訂法顯然改變了債權託收法，即使是要求借款人支付之利息超過利息限制法所規定上限之求償權，代理人亦可託收。然而，代理人僅准許託收本金及不超過利息限制法規定上限之利息部分。

### 債權託收法修訂之影響

債權託收法之修訂預期可加強下列各項：

· 由放款人託收壞帳將導致更多資金透過放款人提供給大眾。· 透過特定目的公司構造財務性融通資金；及

· 對執行破產訴訟程序之個體託收求償權。

(駱莎玲 譯自 Capital Asia, 29 January 2002)

## 新加坡交易所設置即時市場監視系統

新加坡交易所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布設置即時自動化的市場監視系統，將可提升新加坡證券市場的監視能力。新加坡交易所一份聲明書中指出，此項稱為「SMARTS」的市場監視系統，係採用最新技術以針對諸如異常價格變動或交易量之市場不法行為作自動偵測並對交易所提出警訊。這項系統亦可使交易所得以重新呈現歷史性交易資料，讓查核人員去查明導致某種特殊情況之委託、報價和交易的順序。新加坡交易所表示此項新系統將可提升提供一個公平有效率的交易環境並有最高標準的公平性的能力。

(黃昭豐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2)

## 香港交易所修正廢除最低經紀佣金費用時間表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二月廿日決議將有關最低經紀佣金之規定延後一年至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廢除。香港交易所認為將經紀佣金自由化，是最有助於香港經濟發展之策略，此觀點，亦獲香港政府一致認同。同時，該所認為在目前市場的情況下，延遲廢除證券經紀最低佣金之規定並不會影響其營收及獲利能力。

而香港交易所之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亦將修訂相關規則及契約規定，以配合明年(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廢除證券經紀最低佣金制度之規定。

(周友蓉 譯自 exchange-handbook 網站)

## 香港交易所重整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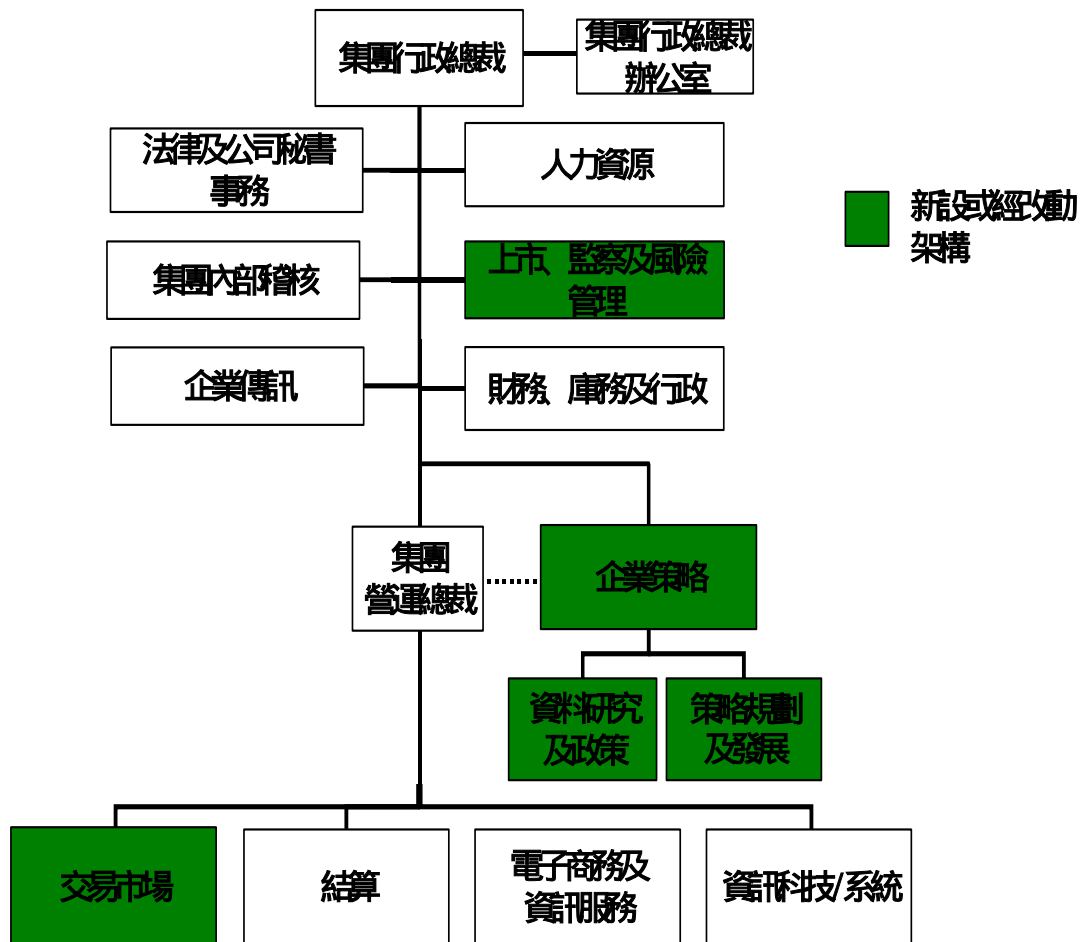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行新策略計劃中涉及的各项架構重組將於本(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生效。香港交易所去年下半年在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協助下制訂有關策略。

架構重組的主要變動涉及將「現貨」和「衍生產品」兩個業務單位合併為「交易市場業務單位」。新設立的「交易市場業務單位」將接管「現貨」和「衍生產品」兩個業務單位的所有職責(市場參與者事務管理除外)。「現貨」、「衍生產品」及「結算」三個業務單位的市場參與者事務管理工作，將予整合並撥歸「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至於國際聯繫及發展的工作則由「企業傳訊」單位負責。

此外，香港交易所將增設「企業策略」單位，專門負責策略發展、企劃、資料研究及政策支援。全新的組織架構將使香港交易所得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和提高機構本身的運作效率，並同時專注於長期發展機會。重整後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 新組織架構圖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 泰國證交所二 二年一月份董事會發布重要決議

泰國證交所總經理 Mr. Kittiratt Na-Ranong 宣佈該所一月份董事會決議發布之三項重要決議：

- 一、增訂新設證券商設立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一億泰幣。

股東持有股數之價值不得低於一億五千萬泰幣。 副理級(含同職等)以上人員包括董事及經理人員需有三年以上證券相關經驗。

至少配置二名大學畢業之證券分析師。

至少配置二位註冊的證券市場行銷業務人員。

有興趣申請之證商應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底送件。獲核可之券商自三月一日起即可享有資格及可開始委託買賣，至於那些未通過者可於六月十五日前補件再提出申請。

## 二、設立「監理經紀商違反手續費規範委員會」：

泰國證交所董事會同意針對在經紀商違反手續費規範，設置一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共計有五個成員。該委員會將對違反規定之會員公司、非會員公司或渠等相關聯公司處以罰則，該委員會之運作將取代泰國證交所原於二〇〇二年訂定之「良好公司治理之上市證券及會員交易經紀商或代理之費用規則與程序」舊規。

該委員會運作有效日期自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迄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止。

## 三、核准設立專責之前台作業服務局 (Front Office Service Bureau)。

泰國證交所繼去年成立後台作業服務局(負責結算交割等後續作業, Back Office Service Bureau)之後,將成立前台作業服務局,主要功能係預期能有行政中心之作用,來協助證券公司並幫助減輕其交易證券之成本支出。此外,並期望能提供更多證券商能直接與泰國證交所電腦連結俾利進行網路下單工作。此項發展將使得該所市場之基礎架構在未來更具整合效率性。前述所提之各項服務包含現行作業系統,將自四月份起實施生效。

(周友蓉 譯自 exchange-handbook 網站)

## 印度自四月份起結算週期由 T+5 縮短為 T+3

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印度證管會風險管理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印度股票市場之結算週期將自本(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由 T+5 日縮短為 T+3 日,以與國際各主要股票市場之實務運作接軌。

印度係於去(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首先強制 414 支股票採行 T+5 結算週期,並於本年元月二日起將其餘股票全數納入 T+5 結算週期中。目前 T+3 日之新制是預留三個月的調整週期讓印度各股票交易所、集保公司、上市公司、投資人及市場參與者因應。

(葛思惠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anuary 2002)